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陳順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3月1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3月1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站公告列表在卷可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3年9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113年9月19日即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71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尚順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	土地銀行 竹南分行	113年2月10日	129,331元	FP0158447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周曉羚